

D 各項登記範例

D2 有限公司

D2-02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

1. 申請書
 2. 其他機關核准函
 3.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(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，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，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，惟請於登記表填列預查編號。)
 4. 公司章程
 5.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 6. 股東同意書
 7. 變更登記表
- (建議於 word，開啟檢視註解)

大雅有限公司
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申請 公司名稱變更		
申請事項說明		原名稱：澄品有限公司 新名稱：大雅有限公司		
繳納規費		1,000 元 (票號碼：)		
補正文號		不適用		
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(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)	
	公司名稱	大雅有限公司		
	代表公司負責人	李俊忠		
	公司所在地	(100)台北市忠孝東路1234號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
	地址			
	委託事項	本公司登記案委託前開會計師(律師)代理文件收受事宜		
聯絡人	姓名	陳莉玲	電話	22221111#123
	E-Mail	abcd@hine.net	傳真	22112211
領取方式 (填數字)		1. 郵寄	1. 郵寄。2. 自取 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	
申請日期		96 年 2 月 1 日		

其他機關核准函

1.若公司營業項目為「許可業務」者，應檢附「其他機關核准函」。如無「許可業務」者，免附「其他機關核准函」。

2.許可業務定義：

營業項目代碼，長度共計 7 個字元，如尾碼為 1 者，為許可業務；尾碼為 0 者，為非許可業務。

如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，為許可業務。F205010 家具零售業，則非許可業務。

3.法律依據

按公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司業務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須經政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。

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

編號：

自取

郵寄



申請人			代理人		
姓名(或法人 名稱及其代 表人)	李俊忠	簽名或 蓋章	姓名		簽名或 蓋章
身分證(或法 人)統一編號	A12345678		證書編號		
戶籍地址(或 公司地址)	台北市福州街 1234 號		事務所所在 地		
聯絡電話	22221111#123		聯絡電話		

原公司名稱	澄品有限公司
公司統一編 號	12345678

項次	擬變更之公司名稱
1	大雅有限公司
2	
3	
4	
5	

項次	營業項目代	所營事業(應分項列打)
1	F205010	家具零售業
2		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審查結果：

審查結果：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大雅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：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大雅有限公司。

第 2 條：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：

1. F205010 家具零售業。
2.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 3 條：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 4 條：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

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0,000,000 元。

第 6 條： 本公司股東姓名、住址及其出資額如左：

股東姓名	住址	出資額
李俊忠	台北市中山北路 1234 號	2,500,000
陳國泰	台北市仰德大道 1234 號	2,500,000
盛隆洲	台北市三元街 1234 號	2,500,000
陳柏台	台北市景仁街 1234 號	2,500,000

第 7 條： 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 8 條： 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

第三章 董事

第 9 條： 本公司置董事 1 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
第 10 條： 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。

第四章 經理人

第 11 條：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會計

第 12 條：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。

第 13 條：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。
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 14 條：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1 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以本作息。

第 15 條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○○%(或○○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16 條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 17 條： 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18 條：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

大雅有限公司 (加蓋公司印章)

股東： (全體股東簽名或蓋章)

李俊忠

陳國泰

盛隆洲

陳柏台

大雅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 1 條	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澄品股份有限公司。	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大雅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 18 條	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	本章程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

(加蓋公司印章)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澄品有限公司
股東同意書

申請事項	同意內容
公司名稱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更名為大雅有限公司，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股東：

(全體股東親自簽名)

李俊忠
陳國泰
盛隆洲
陳柏台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5 日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(公司印章)

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時請打✓		變更時請打✓	

變更預查編號

公司統一編號

公司聯絡電話

僑外投資事業

陸資

原名稱

()			

是	否	一人公司	是	否
是	否			

有限公司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，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(變更後)	有限公司	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)			
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 元(阿拉伯數字)			
四、董事人數	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	
六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年	月	日	
七、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(若資本為6者，請加填第九欄位)	資產增加	1. 現金	元	
		2. 現金以外財產	元	
	權益科目調整	3. 資本公積	元	
		4. 法定盈餘公積	元	
		5. 股息及紅利	元	
	併購	6. 合併	元	
	其他	7. 債權抵繳股款	元	
八、本次資本減少明細	1. 彌補虧損	元	2. 退還出資額	元
九、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
※變更登記
日期文號※
檔號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1.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2.有、無續頁，請於頁尾勾選一項，並請勿刪除。

變更 時請 打✓	所 營 事 業		
編號	代 碼	營 業 項 目 說 明	

變更 時請 打✓	董 事、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			
編號	職 稱	姓 名(或法人名稱)	身 分 證 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 資 額(元)
	(郵遞區號)	住 所 或 居 所	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
	()			
	()			
	()			
	()			

變更 時請 打✓	經 理 人 名 單		
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(郵遞區號)	住 所 或 居 所	
	()		

有續頁請打✓ ☐

無續頁請打✓ ☐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1.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，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，若本頁不足使用，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2.有、無續頁，請於頁尾勾選一項，並請勿刪除。

變更 時請 打✓	所 代 表 法 人		
	編號	董 事 編 號	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(郵遞區號) 法 人 所 在 地
		~	
		()	
		~	
		()	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另行下載

有續頁請打✓ ☐

無續頁請打✓ ☐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

編號：

自取

郵寄

申請項目		☐ 設立 ☒ 公司名稱變更 ☐ 所營事業變更	
申請人		代理人	
姓名(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)	李俊忠	簽名或蓋章	姓名
身分證(或法人)統一編號	A12345678		證書編號
聯絡電話	22221111#123		聯絡電話
戶籍地址(或公司地址)	台北市福州街 1234 號		事務所所在地
原公司名稱(新設立免填)	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統一編號
簡訊通知回覆電話	(不接受簡訊通知者免填)		

項次	預查之公司名稱
1	甲乙丙丁股份有限公司
2	
3	
4	
5	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所營事業應分項列打)
1	I101061	工程技術顧問業
2		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		以下空白

審查結果：

- 備註：
-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其保留期限為 6 個月。但銀行、保險及期貨業務、證券金融、票據金融、有線電視之設立預查案件，其保留期限為 1 年。
 - 本預查申請案之代理人以會計師、律師為限。
 -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。

